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300万元人民币购买80辆GQ70铁路自备罐车用于松节油的运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和2011年9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批30辆GQ70型自备罐车已开始投入松节油的运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5号）。

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批20辆GQ70型自备罐车由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交付到位；2013年3月15日，该批20辆罐车的相关发运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号）。

截至目前，第一批30辆和第二批20辆自备罐车已交付使用，共有50辆GQ70型自备罐车可投入松节油的运输，合计投入超募资金3,463.20万元。根据目前松节油的运力来看，现有的50辆车已能充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及未来发展所需的松节油运输，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铁路自备罐车的购买数量由80辆调整到50辆，有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技国际招标公司协商办理。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次调整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事项出具了专门意见，同意本次调整铁路自备罐车购买数量的事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铁路自备罐车购买数量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